南京中医药大学2023届毕业生户口迁移确认函

请户口在校的毕业生仔细阅读迁移须知后，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写户口迁移去向，并交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。请各学院或培养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前收齐交保卫处户籍科（D5-204、电话025-85811543）。

一、毕业生户口迁移须知

（一）户口迁至工作单位

请务必自行**先和单位核实清楚是否接收户口**并**确认准确的迁移地址**（×省×市×区×路×号）；对迁移有疑问的建议暂缓办理，等到单位问明情况后再自行办理迁移。

（二）户口迁至国内升学的学校

——本校升学：可以选择户口继续留校，并在新学年入学报到时到保卫处户籍科登记。

——升学至其他学校：如选择户口迁至升学学校，请根据升学学校的规定，凭录取通知书等材料自行办理迁移。

（三）户口不能或不愿迁至工作单位或升学学校，以及暂不就业、出国等：建议迁回原籍或自行办理人才落户。

——迁回原籍：即原户籍所在地（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），请**完整、准确**提供**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**。

——南京人才落户：毕业后自行在学信网开具并打印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携带身份证至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大厅（F厅）现场办理。

——其他城市人才落户：请自行了解政策并办理迁移。

（四）应征入伍：应将户口迁回原籍。

（五）已确定单位但毕业前未签好就业协议，或已确定国内升学但毕业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：可以暂缓办理，但在取得就业协议或录取通知书后，应及时自行办理迁移。

**重要提醒：自毕业之日起，户口滞留学校期间，除办理户口迁移外，学校不提供户口使用，例如考研、出境、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购房、贷款、婚育、保险、继承、公证等事宜需使用户口的，必须先将户口迁出方能使用。**

二、自行办理迁移的途径（公安机关电话：83148747）

1.网上办理：关注“南京公安”微信公众号→微服务→户政服务→大中专户口迁移→应届大中专户口迁出→在线申报→选择办事单位：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→上传材料→提交。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将邮寄户口迁移证（邮费到付）。

2.现场办理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F厅。

三、户口迁移选择

请在□内打√选择（单选）。选择1或2，保卫处将集中代办户口迁移证，**请务必完整、准确填写地址**，因地址不全或有误导致无法落户的责任自负。

□**1.户口迁至工作单位**，请填写单位落户地址：

□**2.户口迁回原籍**，请填写家庭户口簿首页上的住址：

□**3.本校升学，户口继续留校**

□**4.自行办理户口迁移**

本人签名： 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 学院班级：

年 月 日